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63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63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三八冊目錄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概況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一九四三年出版

.....

一

北平市各級教育機關一覽 北平市教育局統計室編 北平市教育局統計室，

一九四六年出版

.....

二七九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概況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印

三十二年四月

凡例

一，本刊係由教育部令飭四川、貴州、雲南、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西、湖南、湖北、河南、陝西、甘肅、重慶等十四省市教育廳局，分別編報三十年至三十二年底止之國民教育實施概況彙輯而成。

二，本刊第一章所列統計數字，係根據各該省市教育廳局兩年內所報告之統計數。

三，本刊第一章統計數字，與第二章以下各省所列數字，或因計算時間或生盡關係，容有不符之處，但以第一章數字為準。

四，本刊第二章以下各省市實施概況，悉照各省市原文，惟過長者略為節錄。

五，本刊內容，尙多闕缺，尙祈閱者多予指正。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三十二年四月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工作概況

二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工作概況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頁至第一八頁

第一節 國民教育之制度與目的

第二節 國民教育之推行

第三節 第一期推行概況

(附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學校數及學生數統計表四種)

第二章 四川省實施概況

第一九頁至第四四頁

第三章 貴州省實施概況

第四五頁至第六二頁

第四章 雲南省實施概況

第六三頁至第七四頁

第五章 廣西省實施概況

第七五頁至第八八頁

第六章 廣東省實施概況

第八九頁至第九八頁

目錄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工作概況

二

第七章	福建省實施概況	第九九頁至第一二五頁
第八章	浙江省實施概況	第一二三頁至第一五六頁
第九章	江西省實施概況	第一頁至第一頁
第十章	湖南省實施概況	第一五七頁至第一八六頁
第十一章	湖北省實施概況	第一八七頁至第二〇二頁
第十二章	河南省實施概況	第二〇三頁至第二四四頁
第十三章	陝西省實施概況	第二四五頁至第二五八頁
第十四章	甘肅省實施概況	第二五九頁至第二六六頁
第十五章	重慶市實施概況	第二六七頁至第二七二頁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國民教育之制度與目的

國民教育制度，與新縣制合併產生，新縣制之倡議，起源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本黨五屆四中全會時，總裁所講的「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一篇訓詞。其中曾指示改進縣行政制度的問題。全會因擬成「改進地方行政組織確立地方自治基礎」之提案，並決議通過，交由中央計劃實施，此爲新縣制的根源。至二十八年，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三期，總裁有「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的訓詞，在新縣制的理論內，關於國民教育問題，主張義務教育要與民衆補習教育合流，各鄉鎮要設立中心學校，各保要設立國民學校，普遍推行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八年九月，國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這是新縣制正式成爲制度之始。

縣各級組織綱要中，關於教育方面之規定，與當時現行制度有不同之點如下：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工作概況

二

(甲)每鄉(鎮)設中心學校，每保設保國民學校。

(乙)鄉(鎮)中心學校與保國民學校，均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部份，使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

(丙)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丁)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保辦公處文化幹事。

上列各項，均爲新縣制中所規定，與當時教育法令，完全不同，因之教育部決定將前此所推行之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合併實施，不單獨稱爲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而統稱之曰國民教育。另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二十九年三月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於是國民教育制度，始得正確成立。

新縣制之精神，在喚起民衆發起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設的基礎。而國民教育制度，完全與新縣制精神相配合。故其設施之目的：

其一爲解決基層組織的人才與經濟問題，並爲集中事權增進教育社會上之效率。故除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地方，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專任爲原則外，其他所有鄉（鎮）長、保長、校長、壯丁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鄉（鎮）保文化幹事，亦由學校教師兼任，其目的在使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爲方法，達到革命建設之目的；其在辦理教育人員，尤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於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民爲對象，以社會爲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環境爲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凡地方自治事業，均應任教育範圍之內。此即所謂政教合一的教育，使教育與政治打成一片，將以前教育與社會政治隔離的弊病，完全打破。

其二爲統一基層的教育制度，普及全教育。因過去基層教育組織不免分歧，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之設施，往往各自爲政，不相聯絡。今則規定各縣普設國民學校，鄉鎮普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工作概況

四

設中心學校，均應採取兒童與成人分班合校制。將所有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均合而爲一，務期於短時期內，使全國人民，普受最低限度的國民教育。如此辦法，既足以集中人力才力，又可使學校教師，便於指導民衆，參加各項地方事務。而教育與自治，方能合爲一體，不再分離。

第二節 國民教育之推行

教育部根據新縣制之精神，訂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二十九年三月公布。內容共分九章，除總則及附則外，關於施行政程序、學校設施、經費籌集、師資訓練、校舍設備、以及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考核及獎懲等原則與辦法，均有明確的規定，可爲實施國民教育的基本法。茲就其施行政程序一章中分期普及國民教育之計劃，述之如下：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二期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期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工作概況

六

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前項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布後，教育部指定後方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重慶、等十四省市先行實施，并令其分別遵照中央核定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擬定普及計劃，送部核定，其餘各省市仍分別維持原有義務教育設施，并酌量推行國民教育。

各省市擬具普及國民教育詳細計劃後先後送至教育部審核，并由各該省市各派主管科長到部，再將計劃中應行改正各點詳細商定，務求此項計劃切實易行，然後再依照實施。

至民國三十年，中央又指定安徽、甯夏、西康、青海、新疆等五省，於三十一年度起，開始實施國民教育連前共計十九省市。

各省市所訂普及計劃，大部份均遵照實施綱領之規定，分五年完成普及，惟四川省總裁兼理主席時指定須提前完成，貴州省因地方情形特殊呈准延長完成普及時期。

第三節 第一期推行概況

後方四川等十四省市，開始實施國民教育時期，亦因種種關係，有在二十九年下學期起實施者，有三十年上學期起實施者。惟教育部爲統一辦理起見，特規定後方四川等十四省市，一律作爲自三十年上學期起，開始實施，即較諸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條所規定之開始時期，展緩半年。

因此，至三十一年年底止，後方四川等十四省市，實施時間已滿二年，應完成實施綱領第四條所規定之第一期工作，即：『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教育部爲舉行本期成績總考核起見，除將各省市所報告之設置學校及學生教員等數量，分別編列統計表，以資檢閱外，復令飭各省市，根據二年來設施經過情形，依照部定報告項目，分別編製第一期工作實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工作概況

八

況，彙載於後。

關於此兩年內學校之設置及學生之收容，作一檢討如次：

一、三十年內，四川等十四省市共有三十七萬七千三百五十八保，已設中心學校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八校，國民學校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七校，共計十五萬六千二百十五校，平均各省市約五保設有二校。（尙有其他小學等四萬零四百五十九校未計算在內）又十四省市共有學齡兒童二千九百五十萬零五千二百六十名，已入學兒童一千四百六十三萬二千三百十九名。外加在學齡兒童期內已受一年至四年義務教育兒童三百〇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名，共計已受教育兒童一千七百六十六萬四千零三十一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九強。

二、三十一年內，四川等十四省市共有三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二保，（較上年減少）已設中心學校二萬一千一百零二校，國民學校十五萬六千零五十四校，共計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六校，平均各省市已超過每兩保設有一校之規定（此外尙有其他小學等三